2021 年桂平市下湾镇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市政字 2021-20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包人: 桂平市教育局

承包人: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平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桂平市下湾镇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工</u>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桂平市下湾镇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工程。
- 2. 工程地点: 桂平市下湾镇中心幼儿园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桂平市下湾镇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建筑 装饰工程、智能化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给排水工程、喷淋系统、拆除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桂平市下湾镇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给排水工程、喷淋系统、拆除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8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贰佰壹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u>(¥<u>2157911.88</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零柒拾捌元伍角伍分 (¥92078.55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1)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u>667100012088500010</u> 。
(2)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郁江西路支行
账号: <u>660000011298000025</u>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 工行桂平新区支行
账号:2116006829100009687_。
3. 合同价格形式: _总价包干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英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签署权限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染</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执<u>贰</u>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份。

章公式:人因承 :X. 题始恭要其烦人素升京长 (字签)

- 237200 - 337200

森文吴 :人表升哀於

8LE888EE-SLLO :草 身 8LE88EE-SLLO :車 車

电子信箱: exepsz@163.com

别存份现行界冀林界卦平卦西二: 计界气开

百公

19 100015088200010 : 音 海

第一社会信用代码: <u>00795113-2</u> 地 址: 桂平市西山镇县府街

:人素升京去

平 4: 0775-33830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联系电话: 0775-3379588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联系电话: 0771-3106011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56 号龙光君御华府 6 栋 8、9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贵政办(2014)3号文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本	工程国家:	现行有关的国家	尽标准及规范、
/- 11. 1- \/L	一有化工员有人从队工队上	\\\\\\\\\\\\\\\\\\\\\\\\\\\\\\\\\\\\\\	旧伯份	W	
<u>行业标准,</u>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	<u>准、规泡、</u>	规程等,	<u> </u>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o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文的特殊要求:	
无	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u>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u>和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u> 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桂平市教育局改善办资料室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黄英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单位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冠华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发包</u> 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 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 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 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 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郭裕 □:

职 务: □干部□□□□; 联系电话: □0775-2996678 □; 电子信箱: □gpgsb@126.com □□□;

通信地址:□桂平市改善办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 2.2 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u>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u>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沿边向外 100 米以内的水、 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 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六套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 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 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 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 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 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 上搅拌砼及砂浆。

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黄英杰;

身份证号: 45088119850515781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14826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516530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5)0004942:

联系电话: □0775-3388378□;

电子信箱: □gxgpsz@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凤凰新区 16 号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24 天□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u> <u>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u> 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经发包人业主代表审</u>批。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u>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需要</u>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u>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u> 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工程施工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监理人在</u>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冠华;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1050484500000489

联系电话: 0775-3379588

通信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城中街 493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施工图纸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工程无工程奖项。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

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本工程无安全文明施工奖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应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u>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环境等管理,承包人必须</u> 严格遵守工程当地有关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u>43158.23</u>元(按财企〔2012〕16号,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计取)。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本合同签订后<u>10</u>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郁江西路支行

账号: 660000011298000025

-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用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 (2)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贵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2016]72号)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帐户名称: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 工行桂平新区支行

账号: 2116006829100009687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7.1.1 <u>条执行</u>。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施</u>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修</u>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⑦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⑧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⑨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⑩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导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 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 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 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 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 (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 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 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u>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3)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10级以上的大风超过1天。

对上述几种形式, 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 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

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 /-	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	1 1 - 1	Γ.
77 /11	人 提供的确 没备和临时货	7 hit • -	Γ
ノス・しょし		₹ /J M •	11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 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 承担所有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 3 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

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桂平市财政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u>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不调整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ムコ	3 种方式:	工	
中 4	1 / H / J T (•	71.	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即贵政办 (2014)3号文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 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 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贵港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财政、审 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 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 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汽油、 柴油、给排水管、块料、水电、装饰、商品混凝土、砖、通风、空调)可以调整价格。 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一投标期预 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 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 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 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 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 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u>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0
12.2	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o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 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进度款支付周期, 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
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80%,合同外(设计变更
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
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
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帐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
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
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
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

(1)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递交进度款申请

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1 天内完成审</u>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定期利息(单利),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年利率/365天×逾期天数。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报验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6份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u>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u> 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u>。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u>,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且每延误一天, 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	序
10.			/ .I

工程试车内容:	按设计图纸要求	o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包人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 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 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 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u> 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 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30 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从竣工验收结束当日起 180 天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则按照施工合同超期进行同样的扣款。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相关规定执行。 结算最终以桂平市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u> 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 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13.3 灰星体征亚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3%-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
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到
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较大或重大质量缺陷(女
有较小缺陷, 承包人处理完成)的情况下, 承包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签认的付款申请单
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金。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4。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岩甸	Y	讳	幼	的	峼	形
10.1.1	\mathcal{X}	ハ	7/4	=1	ПJ	IEI	ハ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按相</u> <u>关规定执行</u>。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	
(7) 共心: /	0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18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u>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

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u>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28</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21. 补充条款

18.3 其他保险

21.1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 中标通知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桂平市下湾镇中心幼儿园 保教综合楼工程	原1、2层已建成, 拆除原2层屋面保温 隔热层,加建第3层	加建第 3 层,建筑 面积 1049.51	框架	加建第3层			2157911.88	2021.10.23	2022.1.11

附件 2:

桂平市下湾镇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工程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号
项目经理	黄英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桂 245151653043
技术负责人	覃冬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16129
施工员	梁徐灿	施工员	工程师	10061000167
施工员	廖邦铭	施工员	工程师	10011000163
质检员	李聪	质检员	工程师	10021000090
质检员	韦凌波	质检员	工程师	10021000091
安全员	陈艳	安全员	工程师	1003100793
材料员	李园园	材料员	工程师	10051000106
造价师	陈光文	二级造价师	工程师	B21204548001866
资料员	何卓妮	资料员	工程师	01101000143
测量员	陈海铭	测量员	工程师	01041001211
取样员	吴建挺	取样员	工程师	JZQY4508000201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	设备	型号	数	F III 국 III.	4.D4 7 W	额定功率	4. 文公.	用于施工	备
号	名称	规格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KW)	生产能力	部位	注
1	砼搅拌机	JS350	5	中国广西	2017	5. 5	良好	本工程	
2	插入式振动器	ZX-50	6	中国广西	2018	1. 1	良好	本工程	
3	砂浆搅拌机	нЈ-200	6	中国陕西	2018	3	良好	本工程	
4	平板振动器	ZW-5	5	中国湖南	2017	1. 5	良好	本工程	
5	钢筋切断机	GJ40	5	中国广西	2017	5. 5	良好	本工程	
6	钢筋弯曲机	GJW40	5	中国广西	2018	5. 5	良好	本工程	
7	圆盘锯	MJ550	6	中国广西	2018	2. 5	良好	本工程	
8	斗车		50	中国广西	2019		良好	本工程	
9	装载机	ZL50	5	中国山东	2017	162	良好	本工程	
10	垂直运输机械		1	中国桂林	2018		良好	本工程	
11	混凝土输送车	10m^3	8	中国徐州	2017		良好	本工程	
12	混凝土泵车	SY5390	6	中国山东	2018		良好	本工程	
13	潜水泵		6	中国广西	2018		良好	本工程	
14	电焊机		7	中国湖南	2017	25KVA	良好	本工程	
15	手提圆锯		6	中国广东	2019		良好	本工程	
16	手提电钻		6	中国广西	2017		良好	本工程	
17	蛙式打夯机	HZD70	6	中国北京	2019	2.2	良好	本工程	
18	交流电焊机	BX3~30 0	8	中国广东	2018	60	良好	本工程	
19	自卸货车	T10	8	中国广东	2017		良好	本工程	
20	大型货车	五十铃	7	中国江西	2019		良好	本工程	
21	钢筋对焊机	LP-100	8	中国上海	2017	100kw	良好	本工程	
22	电锯	MB503	6	中国河北	2019	3	良好	本工程	

23	弯管机		6	中国重庆	2017		良好	本工程	
24	木工刨床	MB104	6	中国河北	2019	4	良好	本工程	
25	汽车吊	12t	5	中国河南	2018		良好	本工程	
26	手提切割机		6	中国广东	2019		良好	本工程	
27	砂轮切割机		6	中国广东	2018		良好	本工程	
28	钢筋调直机	GT4-10	6	中国山西	2017	4. 1	良好	本工程	
29	木工锯床	MJ106	8	中国河北	2017	4	良好	本工程	
30	洒水车	EQ140	6	中国北京	2018	95	良好	本工程	
31	挖掘机	SK200-	4	日本	2017	155	良好	本工程	
	1 C 4 M 1/ B	8	-			(144)	72		
32	发电机组	EC6500	6	中国湖南	2016	60	良好	本工程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生平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桂平市下湾镇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 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 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 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u>10</u>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无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2021年 10月22日

金丁ノ

2021年10月22日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市下湾镇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工程(项目编号: GGZC2021-C2-50227-XKZB)

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组织的桂平市下湾镇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1-C2-50227-XK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成员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2157911.88),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于7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桂平市教育局,联系人:郭裕 联系电话: 19897966688)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业主自行协商。
-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或现金交纳,以收到银行进帐单或发票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开户账号: 800086662500017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正本)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